**放射性同位素操作规程**

1. 实验人员需取得准入证后方可进入同位素实验室。
2. 进入前须准备齐全所需要的工具，做好详细登记。
3. 由管理人员打开房门后，穿戴好特定的工作服，并佩戴个人佩章及防水套，以避免皮肤污染。并依使用核素种类不同使用适当的防护装置。皮肤如有外伤时，不可进行同位素操作。
4. 关好所有安全门，将实验物品按需要位置摆放，以方便实验，缩短接触放射源的时间。
5. 开动放射源。放射性物质的任何使用都要明确的登记在“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表”上。处理或者使用具有挥发性、升华性的放射物质时应在通风柜中进行。其他放射物质应在防护板后操作。
6. 操作放射性物质时，桌面上及托盘内要铺上吸水纸以防止污染。液体样品应置于不易倾倒或破损的容器内。
7. 实验过程产生的放射性废料必须严格按规定分类放入废物回收桶中或者废液池中。实验室内的水槽仅供洗涤污染器具使用，禁止倾倒任何放射性废液。
8. 应经常检测手、衣服及鞋子是否有污染。及时除污，以免污染扩大。
9. 受污染的实验器具应按具体情况分级进行处理，如果无法以除污液清洗除污，而需要以大量水除污时，清洗前后用水流冲五分钟，以减少水槽和管道的污染。
10. 实验完毕必须进行检测及清理工作，将工具及其所用物品收拾整理好，使用盖格检测器检测工作台面及地面是否有污染，并进行登记和清理。清理时必须使用吸水材料吸取溢出物，再根据除污规定除污，避免污染扩大。
11. 最后将工作服及手套脱下，置于规定的地方，不得与其他衣物混合。将手彻底清洗干净。
12. 出门前，做好本次实验的登记，将冰箱及房门锁上并告知管理员。
13. 在同位素实验室里面发生意外时，请及时通知实验室管理员，并协助处理。

**福建医科大学公共技术中心**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

一、实验人员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必须提前预约并填写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

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做实验，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与同位素实验室的管理人员联系登记，以便管理人员提前对实验项目进行安排，做好实验所需仪器和防护器材的准备工作。

三、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实验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环保局颁发的放射性同位素上岗资格证。无证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四、从事放射性同位素操作的人员要熟悉放射性同位素操作基本知识，认真阅读放射性同位素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等项规定，服从同位素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导。

五、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六、实验过程中放射源取出和放回时，应对放射源的名称、编号、枚数等认真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后，放入专用保险柜储存。

七、实验完成后，放射性同位素废液和废固放入指定容器内，集中按有关规定处置，不准私自排放。

八、实验结束后，由实验室管理人员测试实验工作台面污染情况并签字。造成污染的，应立即进行清洁处理。造成严重放射性事故的要立即上报学院和校领导，启动事故应急预案予以处置。

九、要求实验人员做到实验前需在管理人员处登记，并将实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等情况要如实填写，实验期间对实验室水电、门窗、安全、卫生等情况负责监督，实验结束后负责进行清洁。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公共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福建医科大学公共技术中心**

**2018年11月8日**

**放射源台帐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为了加强我院的放射源管理，避免辐射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1、台账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填写放射源的基本技术参数和状态。建立一一对应的放射源明细台账。

2、射源装置台账应做到一源一卡，技术参数准确无误，不能私自涂改，划改参数，做到物帐相符。

3、放射源从订货、接收、运输、安装、存放必须有专人负责，并做好放射源档案，做好记录；

4、放射源出入，拆卸、安装，必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并做好记录。

5、射源装置的大中小维修，都能在台账上显示，做到有据可查。

6、射源装置的定期检定工作由台账管理人员提前报告送检，检定报告也应按时归档。

7、台账管理人员应定期核对台账，使每台设备检修维护记录都能与台账相符合。

8、台账不允许私自外借，如果外借必须经主管领导同意办理登记手续，因私自外借，使台账资料丢失的，须追究台账管理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自负。

**福建医科大学公共技术中心**

**2018年11月8日**